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2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捷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昭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溫堃博、溫建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溫堃博、溫建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，未屆期之部份不得請求；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借款日期、借款金額、總金額、分期還款之日期及金額，未還之總金額、已屆期未還之金額等）。

三、依連帶保證書內容所示，連帶保證人之保證內容並不及於債務人向公司借款之責任，故請提出其他足以釋明請求溫建成負連帶給付之依據，若無法提出，請撤回對溫建成之請求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